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安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淑惠
被告 二空新城B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張冬青
被告 徐永泉
蔡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7月8日以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5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南簡補字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南簡補字卷第21至2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